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## 110 學年度「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」(春季班)學分計畫表

110.04.27 系課程會議、110.04.2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0.05.11.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0.05.25.校課程委員會及110.06.15.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	碩一						碩二						
必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		共同必修科目 (14 學分)												
修	專題研究 (一)	2	2					專題研究 (三)	2	2				
	專題研究 (二)				2	2		論文	3	3				
	論文				3	3		專題研究 (四)				2	2	
		電資研發與管理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
選	影像處理	3	3		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3	3				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3				
	奈米科技	3	3					物聯網通訊技術	3	3				
	物聯網理論與應用	3	3	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
	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		資訊應用專論	3	3				
	工業 4.0 專論	3	3					虛擬實境理論與應用	3	3				
	科技英文	3	3					多媒體理論與應用	3	3				
	光機電整合技術	3	3					機器人程式設計專論	3	3				
	深度與機器學習				3	3		海外研習	3	3				
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專論				3	3		高科技專利攻防				3	3	
	產業自動化技術				3	3		伺服系統管理				3	3	
	介面技術專論				3	3		生產管理專論				3	3	
	資訊系統開發專論				3	3		品質管理專論				3	3	
	企業經營法則				3	3		資通訊專案管理				3	3	
	產業發展佈局實務				3	3		策略管理				3	3	
	商業英文				3	3		中小企業管理專論				3	3	
								企劃實務				3	3	
	備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32 學分 (必修課程 14 學分, 含論文 6 學分; 選修 18 學分)。 2. 選修本校他所課程, 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, 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 3.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 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, 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 4.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。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、學術論文為輔。以電資研發產業技術及管理為主要方向, 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。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 5. 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, 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。 6.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, 至少 6 小時課程。												